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编号：2024-09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